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官洲街道办事处的官洲街南北苑住宅楼楼顶装饰板拆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官洲街南北苑住宅楼楼顶装饰板拆除项目，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旭堃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82.3万元，资产总额为367.2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旭堃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7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